各专业学位中心/培养单位：

按照各培养方案要求，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须参加专业实践，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请各专业学位中心/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根据本单位的专业学位特色和培养方案的要求有针对性的组织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并做好系统登记、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专业实践线下开展和总结**

请各单位认真落实，做好2018级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的组织安排工作，并在专业实践结束后，按各专业学位中心/培养单位的要求提交实习总结，同时进行合理评价。

**二、专业实践线上登记和审核**

请各单位组织和指导本单位研究生登陆公共数据库提交实践计划，并进行申请的审核。

线上操作流程：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系统，选择【专业实践申请】模块，进行填写并提交-->院系审核-->专业学位中心**/**专业学位办复核。

本学期系统开放时间：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1月11日（第10周截止）

**三、专业实践成绩线上录入**

待研究生完成实践总结后，请各单位在【专业实践成绩录入】模块，完成成绩的录入工作，截止日期为课程审核工作开始前一天。

本学期专业实践成绩录入的系统开放时间：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6日（第14周截止）。

**四、联系方式**

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请各培养单位认真落实，按时完成公共数据库平台相关工作，并通知和指导学生及时进行相关操作。如有疑问请与专业学位办联系。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62233699

联系邮箱：kli@yjsy.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